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82號

聲 請 人 何宗興

代 理 人 王元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柏楓等人間請求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